

智通财经APP讯，大生农业金融(01103)发布公告，于2018年6月5日，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及提交针对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大生农化有限公司的起诉书，内容有关因拖欠本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及所有相关利息的还款而违反贷款协议。

于起诉书中，该贷款保证人，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生(福建)农业有限公司及香港大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均为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公司)，均被列为被告。由于送递起诉书时出现延误，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方接获起诉书。

公告显示，该贷款本金额占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总借款约10.3%。鉴于华信法律诉讼处于初期阶段，董事会认为目前评估其对公司潜在影响并不实际。